**台州路桥机场铝扣板（含安装）供应商招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Ο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就台州路桥机场铝扣板（含安装）供应商招选项目进行询价招标，招标货物名称、主要技术规格及安装场地如下：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安装场地 |
| 铝扣板（含安装） | 1、尺寸：60厘米X60厘米。★2、厚度：7毫米。3、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4、颜色美观大方，适合台州机场建筑风格。5、龙骨要求：轻钢龙骨。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提出供货需求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台州路桥机场的进港厅、候机内厅、候机楼走廊、行政楼走廊。面积约1550㎡。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含装修设计、物业维修等方面业务；

（4）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提供三种样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台州路桥机场行政办公楼207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启   联系电话：15268875806

监督人：周彤 联系电话：135860581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台州路桥机场铝扣板（含安装）供应商招选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台州路桥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4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招标人提出供货需求后30日历天内。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2月21日11：30前，以E-mail及书面（传真）形式提交给招标联系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12月25日 9时 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样品三套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台州路桥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台州路桥机场铝扣板（含安装）供应商招选项目投标文件在2018年12月25日下午2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台州路桥机场行政办公楼207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下午2点30分开标地点：行政办公楼310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销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投标产品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系统货物供货范围（包括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现场指导、调试；

3.2.1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4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3.2.1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0**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总则**

1.1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招标人所需货物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投标的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1.3投标人必须按照本规格书中各章节条款的顺序和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并提供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资料，否则相关条目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1.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1.6工作范围

（1）**铝扣板（含安装）供应商招选项目采用”一年+二年”的招标模式。如果中标人第一年服务品质经招标人考核符合要求，则合同自动续签二年。 合同期限内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价格供货, 单价包干，数量按供货实际数量结算。**

(2)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提供的货物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货物的设计和选配；

2）货物的加工、制造及相关部分的配套资料；

3）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4）移交前的产品保护；

5）修补缺陷及缺陷责任期内职责。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包括样品等。

（4）投标人在中标且合同生效后，应合理安排好各项工作，如期向招标人提交完整优质的货物及所需附件、工具、备件和资料，只有在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接收证明后，整体工作才算完成。

（5）这份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招标人并不对此等资料足够与否或其可扩充性做出担保。投标人应在设计、选配货物前核实此等资料，确保该等资料的足够性及查看文件与文件间有否存在矛盾，如发现差异或信息不充分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避免合同文件因各个部份有所差异或信息不充分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安装场地 |
| 铝扣板（含安装） | 1、尺寸：60厘米X60厘米。★2、厚度：7毫米。3、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4、颜色美观大方，适合台州机场建筑风格。5、龙骨要求：轻钢龙骨。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提出供货需求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台州路桥机场的进港厅、候机内厅、候机楼走廊、行政楼走廊。面积约1550㎡。 |

**3. 安装要求**

（1）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铝扣板安装服务（同时对旧铝扣板进行拆除外运）。在招标人提出安装要求后48小时内，立即开展安装服务；

（2）安装完成后，需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铝扣板不出现断裂、脱落等情况；

（3）龙骨必须为轻钢龙骨，符合招标人指定区域的安装要求。

**4. 运输、包装**

4.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和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4.2 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确保运输方式适合货物特性及质量要求。

4.3 包装：符合产品性质及质量要求的原厂包装，完好无破损。

**5. 验收**

验收标准：现场验收。

**6.售后服务**

6.1 投标价格包含所有费税、运输、安装，以货到机场内为准，并对已交付但未使用的产品提供一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若达不到预期效果，招标人将到专业机构对铝扣板（含安装）进行各种性能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6.2 若铝扣板（含安装）在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等老化问题，投标人应予更换。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作一对一应答，否则，该条将视作不响应本技术规格。

2、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3、对本技术规格的响应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将导致废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台州路桥机场铝扣板（含安装）供货商招选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州路桥机场内

乙方（卖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货物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铝扣板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1.主要性能：具有美化、防火相关性能。

2.货物要求

1、尺寸：60厘米X60厘米。

2、厚度：7毫米。

3、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

4、颜色美观大方，适合台州机场建筑风格。

5、龙骨要求：轻钢龙骨。

3.安装要求

（1）安装地点：台州路桥机场的进港厅、候机内厅、候机楼走廊、行政楼走廊。面积约1550㎡。

（2）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区域进行铝扣板安装服务（同时对失效旧铝扣板进行拆除外运）。在甲方提出安装要求后48小时内，立即开展安装服务；

（2）安装完成后，需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铝扣板不出现断裂、脱落等情况；

（3）龙骨必须为轻钢龙骨，符合招标人指定区域的安装要求。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属于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固定单价。

2.价格：铝扣板（含安装）每平方价格为（大写） （￥ 元）人民币；

3.本合同价为台州路桥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样品及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遵守保密原则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须范围。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台州路桥机场内

**六、验收**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乙方投标样品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在甲方验收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安装，以确保货物满足机场正常运行。安装完毕由乙方提交甲方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报告，但此证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第一次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不一致，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其全部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第二次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做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95%；剩余合同5%工程款于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 一年 的质保期，质保期从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变质损坏，乙方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4．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其技术标准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或低于合同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批次货物，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第二次检测发现同类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随时为甲方提供铝扣板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赶到台州路桥机场内进行处置。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甲方即可取消乙方的中标权。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每日0.0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次货物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供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铝扣板（含安装）采购项目采用”一年+二年”的招标模式。第一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如果乙方第一年货物及服务品质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则合同自动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询价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报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报价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询价人自行组建。

**三、报价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报价人的报价资格和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报价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报价人的报价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询价文件载明的报价资格条件的；

2、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报价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与他人串通报价、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0.5%（不含）以上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修正偏差在0.5%（含）以内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总报价不变和单价平衡的前提下修正相关项目单价和（或）合价。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当有效报价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报价最低、次低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

3.3.3当有效报价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询价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询价。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报价保证金，没收的报价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询价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询价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询价。

4.4询价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报价函；

二、报价人公司营业执照；

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表；

六、台州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七、铝扣板样品；

八、报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报价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台州路桥机场 铝扣板（含安装）供应商招选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台州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台州机场 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报价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报价品牌：

1. 报价人将按报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报价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报价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30日内。
4. 报价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报价，询价人有权不予退还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报价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 （每平方）** | **备 注** |
| 1 | 铝扣板（含安装） |  |  |
|  |  |  |  |
|  | **总 计** |  |  |

注：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询价人支付的报价（每平方）金额即报价最终成交单价，报价总价中已包含报价人完成本询价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